

報告案第2案

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 機制 /研考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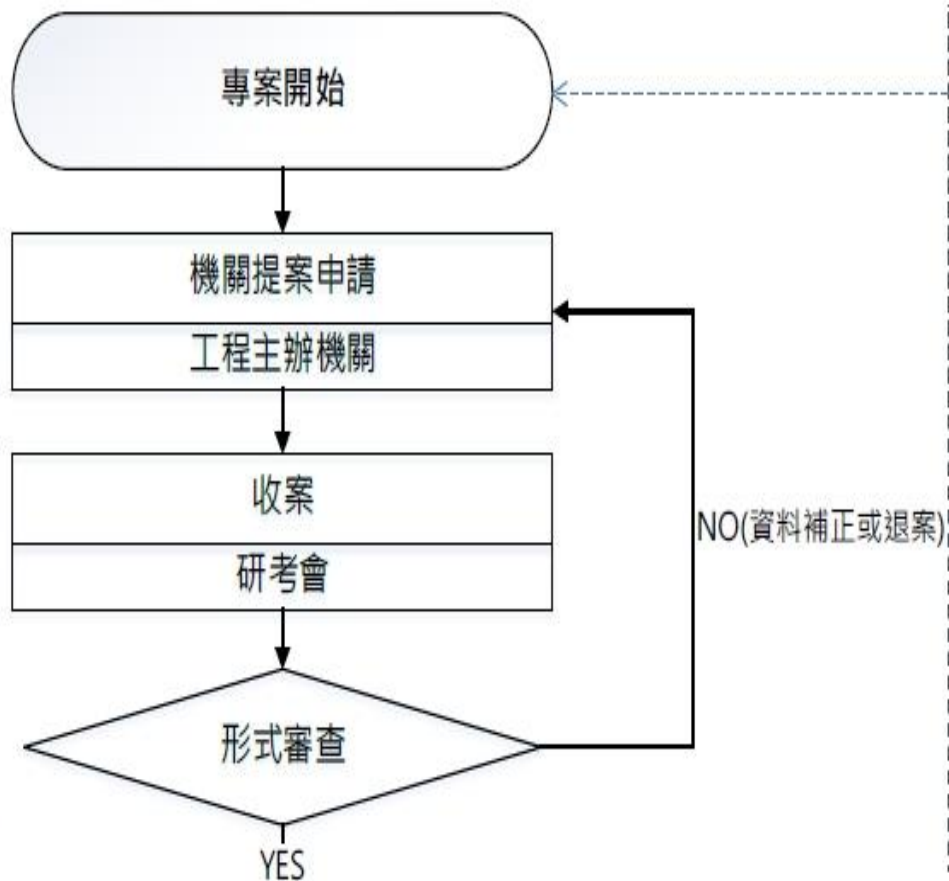
案由

- 108年10月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i-Voting規劃應考量行政成本並提高效率，請蕭伶仔顧問邀集研考會及民政局研擬公民參與小型(或鄰里)建設之SOP，列管3個月。」

機制設計方向

- 概念：從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的概念出發，過程銜接參與式預算之部分流程，提供機關明確之公民參與辦理方式，協助民意蒐集與溝通。
- 專案定義：係指為滿足地方需求，以里、鄰為服務範圍之建設或設施，且經機關評估需要公民參與之案件。
- 除外：若屬府級上位策略或大型重要計畫之工程案件(如文教、社福醫療、社會住宅、TOD、EOD、捷運、都市計畫相關工程等)，仍遵行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或其他既定流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圖-專案形成



● 專案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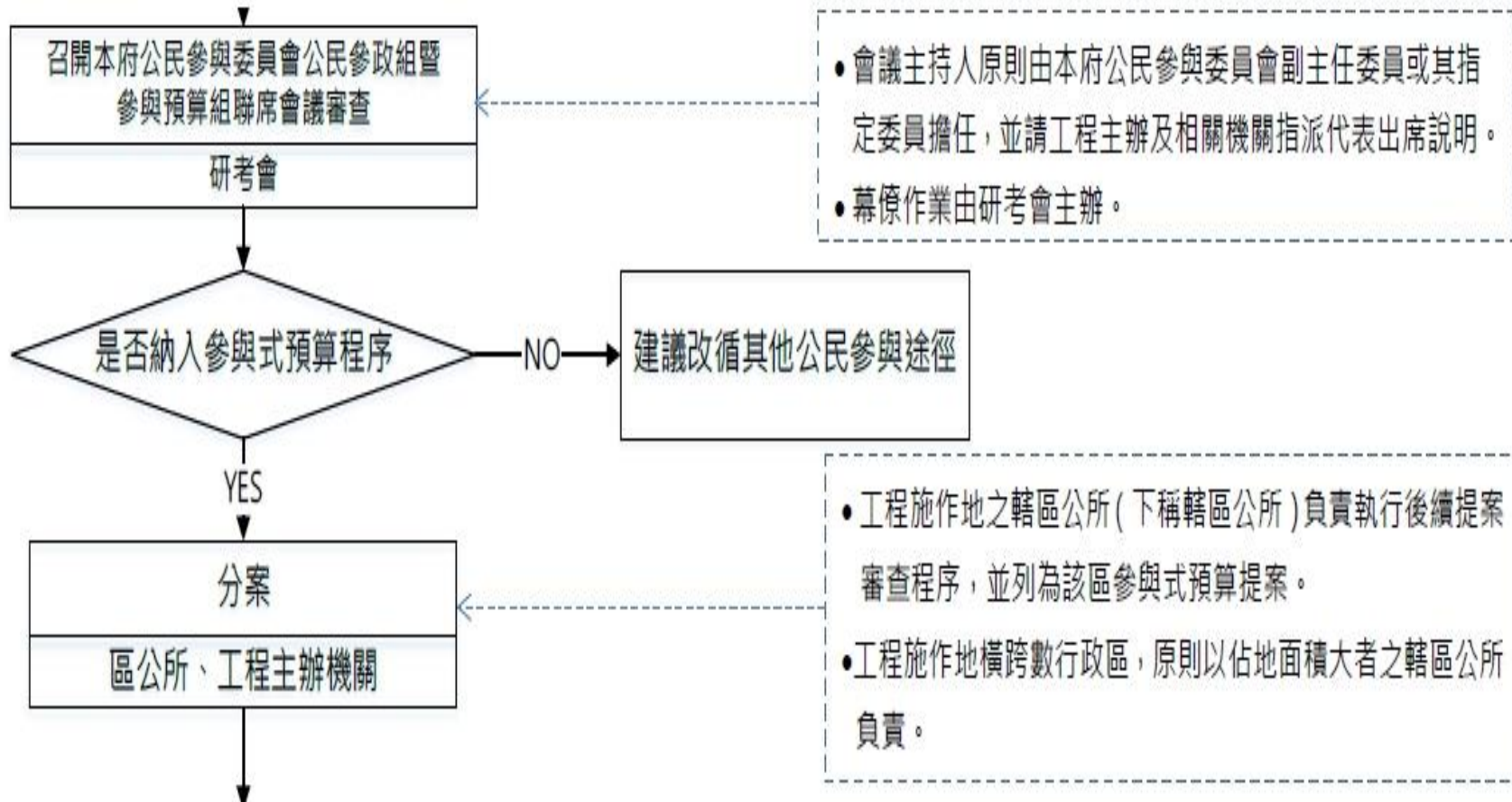
此所謂小型工程係指為滿足地方需求，以里、鄰為服務範圍之建設或設施，且經機關評估需要公民參與之案件。若屬府級上位策略或大型重要計畫之工程案件(如文教、社福醫療、社會住宅、TOD、EOD、捷運、都市計畫相關工程等)，仍遵行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或其他既定流程辦理。

● 專案執行期程倘能銜接本市參與式預算提區級提案審查程序時，得併同辦理；如未能銜接時，則依循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業務權限委任委託區公所執行作業要點協調辦理委託區公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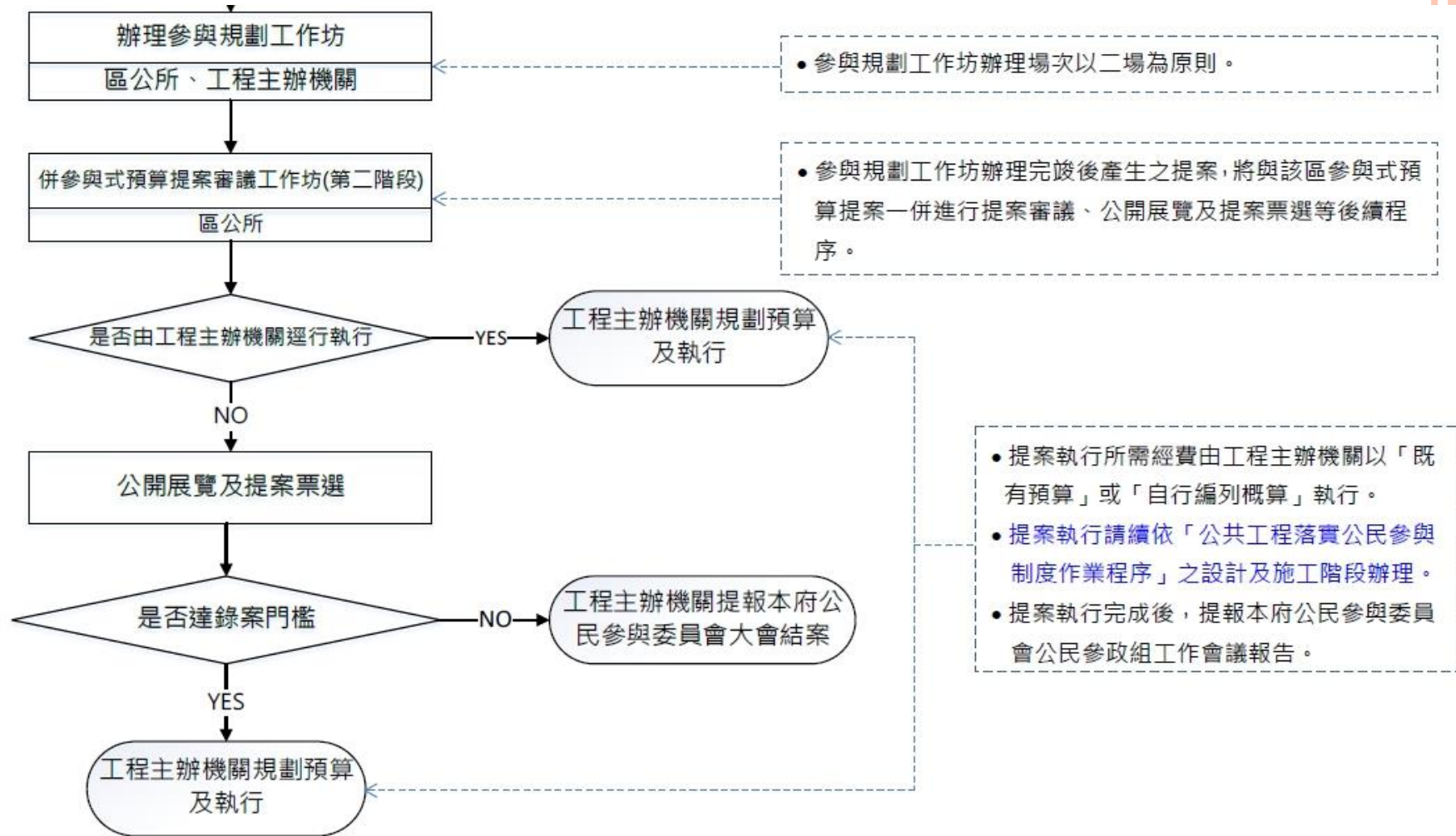
● 機關提案應填列申請表(申請表含工程基本資料等)，一區每年度原則執行一案，如超過一案者，提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暨參與預算組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議)討論。另如案件有急迫性、重要性，得優先排入聯席會議討論。

臺北市政府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圖-參與形式審查及討論

參與形式審查及討論



臺北市政府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圖-參與式預算程序架接



臺北市政府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圖-Q&A

編號	疑問	答覆
1	通案案量及個案問題： 若機關需求多、案量高，目前機制限制一區一年一案，如何處理？ 面對案源來自里長、議員或便當會該如何處理？	機制設計係考量區公所承載能量，因此以「一區每年度原則執行一案」為限，惟考量可能仍有超過一案之特殊情形，已設計可於聯席會議中討論是否開放超過一案之機制。 本機制案源設計為「機關申請」，若來自里長、議員或便當會等民間提案，可直接走參與式預算或i-Voting民間提案管道。
2	辦理期程是否會耗時太久，又有預算編列與執行期程，是否能有效率回應地方需求？	機關申請辦理的時程若能與參與式預算期程接合，於當年度6月即可知道結果，若無法接合參與式預算期程，亦可適用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SOP之各階段辦理；本機制係協助機關以較明確之方式與期程進行公民參與，若機關認為有其他更有效率之公民參與辦理方式，可適時辦理不同公民參與方式以納入民意。
3	機關評估需公民參與的標準為何？	機關可依過去類此案件辦理經驗及案件議題是否具爭議性質進行評估。
4	機制是否與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SOP有適用上的混淆？未來是否可能發生外界以此機制質疑某些案件為何沒照該機制辦理？	目前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SOP對於如何辦理公民參與提供極大彈性空間，惟該SOP適用之專案屬涉及層面較廣、影響較大之工程，考量地方小型工程與大型工程所需辦理之公民參與的程度應有所不同，並將行政效率納入思考，因此本機制應運而生，係透過架接參與式預算部分流程，並由當地區公所協助機關共同辦理並邀約利害關係人等明確程序，進行民意溝通與蒐集。